

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办理情况(淮安第十四批)

序号	交办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处理情况	下一步措施
1	第十四批1号	淮阴区南昌路盐河大桥西侧有个污水排放口,污染环境。	基本情况: 淮阴区南昌路盐河桥西侧排水口实为雨水排水口,主要用于排放淮河铁路下穿雨水提升泵站收集的雨水。 调查过程: 5月10日,区住建局组织市政养护部门对排水口周边排水管网开展排查工作。经初步调查是由于晋江路、九江路等周边排水管网混接造成的,部分污水管道错接至雨水管道,导致部分生活污水经雨水管道排放至盐河。 发现的问题: 因管网混接有部分生活污水经雨水管道排放至盐河。 调查结论: 该信访问题基本属实。	目前,淮阴区管网养护单位正在核查排污管道错接户数、错接位置等基本情况,同时做好晋江路、九江路等周边排水管网疏通养护工作。	区住建局将根据排水管网错接排查情况,制定整治方案,加快落实晋江路、九江路等周边排水管网雨污混接改造工作,确保南昌路盐河桥西侧排水口无污水排出,预计9月底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2	第十四批2号	涟水县工业园区香樟路108号,有一家佳百庭家具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气味扰民,怀疑该公司无环评手续。	一、基本情况: 该公司全称为涟水佳百庭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涟城镇工业集中区,主要生产实木家具,家具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于2015年5月30日获得县环保局批复(涟环表复【2015】16号)。2018年4月25日,该公司委托淮安惠立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家具生产线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事宜。 二、调查过程: 该件投诉内容与第五批3号件、第九批3号件、第十批3号件内容基本一致。4月30日,县环保局、涟城镇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已建成实木家具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生产线建成运行后该公司擅自将油漆工艺改为木蜡油擦涂工艺,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针对该公司擅自变更生产工艺的行为,4月30日,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涟环改字【2018】55号),要求该公司木蜡油擦涂工艺在未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投入使用。5月4日、5日,县环保局、涟城镇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无胶的气味及粉尘大现象。5月8日,接到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问题后,涟水县高度重视,立即将相关问题交办至县环保局、涟城镇等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5月9日,县环保局、涟城镇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该公司已停产,针对该公司批建不符的违法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5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涟环告字【2018】10号)。 三、存在问题: 擅自将油漆工艺改为木蜡油擦涂工艺,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四、调查结论: 经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1、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木蜡油擦涂工艺,在未取得相应环评手续前不得生产。目前,该公司已停产,针对该公司批建不符的违法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下达《涟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涟环告字【2018】10号)。 2、督促该公司尽快取得环评“三同时”验收手续。	1、对涟水佳百庭家具有限公司批建不符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按照环境监管网格化要求,切实履行环境监管职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涟水佳百庭家具有限公司尽快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3、加强对涟水佳百庭家具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
3	第十四批3号	清江浦区河南西路上的淮安发电厂码头(里运河边),常年船只卸煤,导致煤炭乱窜,一方面污染附近地面和空气,另一方面落入河中污染河流。	(一)基本情况: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公司卸煤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4月14日获淮安市环保局批复,于2011年12月16日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批复中要求对堆场及装卸点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采取封闭喷淋喷雾抑尘措施;码头及路面应定期清扫冲洗,减少二次扬尘污染;结合码头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防尘绿化带。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二)前期投诉及处理情况: 2017年3、5、8月曾有群众多次反映电厂卸煤码头煤炭扬尘污染问题。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多次到现场查处,发现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主要是由于卸煤操作不规范跑冒滴漏,吊机斗仓封闭围挡部分损坏未及时修缮,路面上积累的煤炭清理不及时等原因。市环保局已要求其修缮吊机斗仓封闭围挡,及时清理路面上积累的灰尘,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密闭操作,尽量减少扬尘污染。 (三)调查过程: 2018年5月9日接到该交办单后,清江浦区协调联络组分转至区环保局办理。涉及到管理权限问题,区环保局申请市环保局进行查处。5月10日市环境监察局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四)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主要是抓斗作业时操作不规范、地面抛洒的散煤清理不及时导致扬尘污染。该码头在原有措施的基础上对三个卸船机煤斗周围使用彩钢板进行封闭,及时修补破损的封闭材料,并对卸船机作业区以外的所有输煤皮带进行全封闭。 (五)调查结论: 群众举报基本属实。	1、要求卸船机操作人员操作抓斗作业时,抓起煤炭后缓慢提升,尽可能减小煤炭的撒落。 2、及时清扫码头散落的积灰。 3、定期修缮卸船机煤斗周围彩钢板围挡,尽量控制煤尘不外扬。	市环保局将对该码头抑尘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4	第十四批4号	洪泽区三河镇紫山路紫山食用菌厂,每天24小时持续排放难闻的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未解决。	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为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项目为双孢菇的种植与销售。 调查过程: 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内有刺鼻气味散发,经排查后发现气味来源于该公司原料鸡粪堆场。 发现问题: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鸡粪堆场应密封加强通风,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鸡粪堆场鸡粪库有一侧门帘损坏,堆场地面有鸡粪与麦秸秆露天搅拌没有在密封环境内进行,导致有气味散发。 调查结论: 投诉人反映的有难闻气味散发,情况属实。	已对企业鸡粪堆场不规范行为立即查处,罚款5万元。(《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洪环听告字【2018】14号,《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洪环罚告字【2018】25号)	区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在2018年5月21日前对鸡粪堆场的门帘进行维修,不得在露天搅拌鸡粪与麦秸秆。区环保局也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废气不扰民。
5	第十四批5号	淮阴区香港路果品公司南侧有一条为民路,沿路向西500米有一条幸福路,幸福路向北150米,路东侧有一家大型废品收购点,周围是居民区,垃圾扰民,夏季气味难闻,蚊蝇丛生。	基本情况: 王营镇2家废品收购点,位于王营镇营北村二组,租用村民空地作为废品收购点,占用面积约2亩地,从事废弃塑料、纸箱等废品收购,随着气温升高,散发出一股臭味。 调查过程: 5月8-9日,王营镇、区环保局先后前往现场调查。5月11日上午,区商务局对上述两个收购点进行实地调查。两家废品收购点,均为个体户,属无照无证收购点。 发现的问题: 周围均是居民区,废品较多,存在一定程度的扰民现象。 调查结论: 该信访问题属实。	淮阴区要求王营镇收购点和陈利荣收购点立即停止营业,对场地采取措施进行清理,5月20日前清理到位。目前此两个收购点已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正在对现场进行清运。	1、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属地乡镇二级网格巡查监管职责; 2、对全区面上再生资源企业行业进行整治,加大联合检查力度; 3、对于无照经营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6	第十四批6号	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和合肥路交叉处融侨华府二期,融侨华府二期和云梦清河小区5月2日-4日连续三天、5月6日彻夜施工,夜间噪声扰民。	(一)基本情况: 淮安融侨观邸项目位于水渡口大道97号,由淮安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占地约187亩,计划总投资20亿元。规划建设面积46万平方米住宅及配套商业。项目分三期连续开发。云梦清河国际社区一期项目位于支十六路南侧,合肥路西侧,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7823.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4542.44平方米。 (二)调查过程: 2018年5月9日接到该交办单后,清江浦区协调联络组分转至区住建局和环保局办理。区住建局和环保局于5月9日赶赴现场调查。 (三)调查情况: 1、融侨华府二期5月2日至5月4日夜间施工因工艺需要已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4日夜间该工地因为机械故障,混凝土浇筑未能在夜间22点前结束,但在夜间24点前结束施工,并提前与负责管理该工地的监察人员进行汇报说明了情况。区环保局夜间值班人员经现场检查后已向12345热线进行反馈。 2、云梦清河工地5月6日夜间施工因工艺需要已按规定办理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四)调查结论: 群众举报基本属实。	要求工地夜间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加强夜间施工的噪声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对工地夜间施工进行审批,加强夜间对工地的巡查力度。
7	第十四批7号	淮阴区韩桥乡沙河村三组原为利伟工贸公司的大米加工厂,现转租他人加工塑料垃圾,垃圾堆成山,并堆放在居民门前,且加工时噪声、气味扰民。	基本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塑料加工点名为淮安市玉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为支韦,租赁利伟工贸闲置的一间厂房从事旧塑料分类、清洗、粉碎业务。 调查过程: 5月9日上午区环保局会同韩桥乡政府进行了现场会办。该加工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设施未建成,旧塑料原料堆放在厂区内,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 发现的问题: 无手续,无配套设施,存在噪声扰民、气味扰民的问题。 调查结论: 该信访问题属实。	区环保局下达了环境监察意见书(淮环监察【2018】09号)并立案查处,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清理原材料并拆除设备。	1、区环保局进一步强化监管及查处力度; 2、根据环境网格化管理要求,韩桥乡履行巡查监督职责督促该公司整改,确保在5月31日前拆除设备。
8	第十四批8号	涟水县大东镇严庄村路西组35号康乐餐具清洗包装经营部,有一个集中清洗的厂房在居民区内,周边无污水管网,清洗后的污水直接排放到地面,清洗的时候气味刺鼻,噪声大。曾举报过,也处理了,该厂现改为夜间偷偷生产(19:00-20:30或24:00-02:00不定时),噪声更加扰民。	一、基本情况: 该经营部全称为涟水县涟合城餐具清洗包装经营部,位于涟水县大东镇严庄村路西组,该经营部餐具清洗包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201832082600000030),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废水、噪声,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餐具清洗污水采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MBR膜生物反应器排放至机器设备回用或河道,晚上6点以后不生产。 二、调查过程: 5月8日,接到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问题后,涟水县高度重视,立即将相关问题交办至县环保局、大东镇等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5月9日,县环保局、大东镇对该经营部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经营部未生产,无污水排放。经了解,该经营部之前偶有夜间生产现象。已建有清洗包装一体化自动化设备一套、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及MBR膜生物反应器。5月9日夜间,大东镇安排专人巡查,未发现该经营部生产。 三、存在问题: 以前偶有夜间生产现象。 四、调查结论: 信访人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县环保局要求该经营部按照登记表上备案时间生产,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1、大东镇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职责,督促该经营部设施正常运转、废水达标排放、噪声有效控制,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 2、县环保局加大对该经营部的监督、监测力度,一经发现超标排放,将予以严查。
9	第十四批9号	洪泽区西顺河镇街南小区居民反映:顺河大桥以南,街南小区附近有多家化工厂(锐洪化工、大洋二期、鸿运化工)夜间排放废水,水污染严重,伴有异味。	基本情况: 经查,投诉人举报的大洋化工、鸿运化工有限公司、中盐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洪泽区西顺河镇张福河沿岸,全名为大洋元明粉厂、中盐淮安鸿运盐业有限公司(2018年4月1日该公司与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合并)、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企业均以元明粉的生产与销售为主。 调查过程: 1、区环保局前期还联合了区水利局、西顺河镇在雨时乘船沿张福河分别进行了3次巡查,未发现企业偷排污水; 2、执法人员对西顺河镇张福河沿岸元明粉企业进行了严密排查,经排查西顺河镇张福河沿岸几家企业现阶段均在停产检修,中盐淮安鸿运盐业有限公司2018年5月5日开始停产检修,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大洋元明粉有限公司2018年4月28日停产检修; 3、2018年5月8日区环保局现场监察,各企业均按照区环保局要求封堵了排污口,雨水排口安装应急阀门,建设了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初期雨水与少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回注矿井; 4、区环保局执法人员针对企业雨水阀门是否关闭,污水排口是否封堵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是否及时清空进行强化检查,从现场检查情况看,没有发现有污水外排; 5、根据企业环评,上述企业生产工艺为:矿山采卤——生产厂卤水净化——真空制盐——离心分离——热气流干燥——成品包装。生产工艺中卤水本身不具有气味,且在生产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有逸散气味的物质,因此从生产过程本身来说不具有产生气味的来源;现场监察时也未闻见异味。 调查结论: 投诉人反映不属实。	无	企业恢复生产后区环保局将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增加监察、监测频次,强化对张福河沿岸元明粉企业的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值班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	第十四批10号	经济开发区(新港办事处)西湖村6组居民反映:村里将农田租给个人,处理钢渣,处理中产生的黑色废水直接流入农田,重金属污染严重。具体地点位于韩伟大道西约2公里,浩源鞋业有限公司东南方向,一个彩钢瓦搭建的加工厂。	1、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钢渣厂位于开发区新港办事处原西湖村砖瓦厂院内,钢渣厂于2017年12月租用砖瓦厂厂房,2018年2月开始生产。原西湖村砖瓦厂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非农田性质。钢渣厂废水主要来源废水抑尘。 2、调查过程: 接交办件后,5月8日晚区环保局现场查看,发现钢渣厂当时未生产,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钢渣厂断续生产,收到原料才生产。5月9日区管委会领导、环保分局、新港办事处主要领导前往现场调查会办。经现场查看,生产原料全部露天堆放,钢渣厂废水且积存在厂区内。 3、发现问题: 钢渣厂废水抑尘废水含有铁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并且钢渣处理厂不符合产业政策。 4、调查结论: 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	1、要求钢渣处理厂5月19日前清运原料并拆除生产设备及彩钢瓦房屋。 2、要求新港办事处对清空后的场地进行平整修复,进行绿化种植。	1、新港办事处加大督促力度,确保钢渣处理厂于5月19日前完成拆除,拆除后立即开展场地修复绿化工作。 2、新港办事处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
11	第十四批11号	清江浦区北京北路夕阳红广场,每天下午2:00-5:00,有两组高音喇叭在播放歌曲和唱戏,噪声扰民。	(一)基本情况: 夕阳红文化活动现场,西临淮阴工学院,东靠北京北路。南北长240米,宽25米,面积约5600平方米。该广场为淮安市的永久性绿地,多年来一直深受中、老年人喜爱,是他们户外休闲、娱乐、交流的重要聚集场所。 (二)前期投诉及处理情况: 该投诉内容与交办件第一批7号、第七批1号内容一致,4月28日,清江浦公安分局组织民警联合城北居委会工作人员对夕阳红广场噪声进行协调,开展专题宣传,让参与活动的老年人尽量降低喇叭声音。5月1日接到该交办单后,在清江浦区景区长指导下,清江浦公安分局联合城管、街道、居委会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三)调查过程: 2018年5月9日接到该交办单后,清江浦区协调联络组分转至清江浦公安分局和府前街道办事处。清江浦公安分局和府前街道办事处于5月9日赶赴现场调查。 (四)调查情况: 经调查,夕阳红广场每日早晨6:30左右至晚21:00左右不间断有群众参与活动,人数最多达400多人,主要以70岁左右的老年人为主,大概有10个左右高音喇叭。经居委会和派出所统计,该广场每天分早上、上午、下午、晚上四个时间段,均有锻炼以及播放音乐等活动。其中下午为四到五家带喇叭播放各种音乐,内容不健康,分贝很高。一天之内从早到晚共计二十余家自带喇叭播放各类音乐,涉及活动人员上千名。 (五)调查结论: 群众举报基本属实。	清江浦公安分局组织民警联合城北居委会工作人员对夕阳红广场噪声进行协调,开展专题宣传,让参与活动的老年人尽量降低喇叭声音。	1、对高音喇叭数量和使用人员情况开展摸排,掌握详细情况。在夕阳红广场开展降噪主题宣传教育,针对携带喇叭的群众开展教育,劝说其主动降低喇叭声音。 2、联合城管、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对夕阳红广场噪声进行协调,开展专题宣传,让参与活动的老年人尽量降低喇叭声音。 3、联合环境保护部门联合执法,将分贝过高达到扰民的没收喇叭,并严禁其来广场播放。 4、建议警务站加强巡逻,密切关注,如有高分贝音量出现,立即进行劝说。 5、联合文化部门,对广场播放音乐进行监督,若内容不健康,涉及淫秽内容,建议取缔该广场音乐播放活动。

(以上内容由省环保督察工作淮安协调联络组信访组提供)

关于对淮安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的公告

根据安排,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淮安时间为1个月左右。督察进驻期间(2018年4月24日—5月23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517-83797150,专门邮政信箱:淮安分423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30—20:00。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